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15,222,92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699,967.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921,455.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4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0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注）	88,850	88,850
2	兄弟科技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8,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3,150	23,150
合计		120,000	120,000

注：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负责实施。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实际情况，最终决定调整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案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年产30,000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注）	888,500,000.00	888,500,000.00	414,000,000.00
2	兄弟科技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231,500,000.00	231,500,000.00	121,921,455.13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35,921,455.13

注：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投入。

其中拟投入“年产30,000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的4.14亿元为该项目的一期投资金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